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若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2020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附錄一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1
附錄二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III-1
附錄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	IV-1

##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持有80.52%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魯証經貿」	指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直接擁有45.9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執行董事：  
鐘金龍(董事長)  
梁中偉

非執行董事：  
劉洪松  
胡開南  
明鋼  
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竹  
王傳順  
李大鵬  
鄭堅平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七路86號  
證券大廈15、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4)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5)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2)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3)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2. 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3. 關於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

2019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該年度報告於2020年4月22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zhengqh.com>)。

#### 4.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2019年度審計結果、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促進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建議不向股東分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

### 5. 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公司2020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擬繼續委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辦理。

目前，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級別工作人員在2019年度審計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為基礎，結合市場行情等因素，確定2020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H股初步業績公告核對、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費為人民幣136萬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21萬元，上述服務費合計人民幣157萬元。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並同意董事會將此授權進一步授予董事長及／或董事會其他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4,810,000股內資股及277,090,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44,962,000股內資股及55,418,000股H股。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二、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三、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四、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二項和第三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五、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六、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
- 七、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辦理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相關事宜，具體為對公司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期為止的期間：(a) 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 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8年10月2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股份公司實施股份回購的規定進行了修改，補充完善了允許實施股份回購的情形及適當簡化股份回購的決策程序。2019年10月22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回購、股東大會召開程序、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選任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9年10月22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需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engqh.com](http://www.luzhengqh.com))刊登。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2020年4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增發內資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國濟南，2020年4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luzhengqh.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3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3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5-16樓

電話：+86-531-81678629

傳真：+86-531-8167862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松先生、胡開南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王傳順先生、李大鵬先生及鄭堅平先生。

##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一、2019年度經營概況

2019年是我國期貨市場快速發展的一年。這一年，期貨市場規模實現快速增長，累計成交量39.62億手，成交額人民幣290.61萬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0.81%和37.85%；期貨市場產品創新步伐加快，實現15個期貨品種和期權工具上市，累計上市75個期貨品種和期權工具，初步形成了商品金融、期貨期權、場內場外、境內境外協同發展的局面。雖然期貨市場規模快速增長，但期貨公司經紀業務發展形勢越發嚴峻，期貨公司經紀業務收入持續下滑已成為全行業近年的趨勢，面對手續費費率、手續費返還和銀行利息的銳減，期貨公司轉型發展迫在眉睫。

2019年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總體要求，及時根據市場環境變化調整政策，但是受到市場利率下調，期貨交易所減免政策變化，中美貿易摩擦加劇金融、商品市場波動，國際化戰略佈局新設境外機構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導致傳統經紀業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下滑較大，營運成本增加，集團2019年經營業績下滑較大。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186.7萬元，同比下降23.94%，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975.0萬元，同比下降74.73%。

### 二、2019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依法合規召開、召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2019年依法召開董事會10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41項，對公司增加魯証經貿註冊資本，與中泰證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山東鋼鐵簽訂《風險管理服務框架》、選聘高級管理人員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作為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10項。

## (二)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為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增強董事選聘科學性，2019年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治理需要，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修訂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了公司《反洗錢內控制度》，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反洗錢職責，規範公司反洗錢工作，打牢洗錢風險防控制度基礎。

## (三) 順利完成換屆選舉，選聘高級管理人員

為圓滿完成第三屆董事會換屆工作，公司制定了詳細的換屆方案，並與股東、董事進行了充分溝通。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開了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與職工代表董事組成了第三屆董事會。同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等會議，選舉產生了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和主席，選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順利實現公司決策層和經營管理層平穩交替。

## (四) 完善合規風控體系，築牢洗錢風險防線

董事會高度重視合規風控管理工作，認為合規風控管理不到位不僅影響公司發展，甚至威脅公司生存。董事會換屆選舉後，進一步加強了合規風控管理工作，一是優化合規風控管理機制，強化合規風控管理能力，加大合規風控管理力度。公司系統梳理了合規風控體系，完善合規風控管理組織架構，建立健全內控管理制度，將合規風控管理嵌入業務關鍵環節；梳理各業務環節的主要風險點，形成風險清單，加強重點業務重點領域合規風控日常管理和檢查。二是有序組織反洗錢工作。按照人民銀行反洗錢工作要求，公司對各項業務的洗錢風險進行持續識別、審慎評估，根據業務實際不斷完善反洗錢制度流程；優化反洗錢系統前台界面和業務流程，調整指標閾值，強化異常指標監控；加強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傳導合規理念，持續提升公司反洗錢工作水平。

### (五) 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19年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向投資者披露了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2019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同步發佈信息披露39項，主要涉及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有關材料、董事監事換屆選舉、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等。

### (六) 積極開展創新扶貧，履行社會責任

經過多年探索與實踐，利用衍生品市場開展風險分散的新型農業保險—「保險+期貨」，已經成為公司發揮風險管理技術優勢，進行專業扶貧的一種有效手段。2019年公司在山東、雲南、黑龍江、甘肅、吉林5個省18個縣區共開展9個「保險+期貨」項目，涉及玉米、棉花、白糖、大豆、橡膠、蘋果6個品種，承保現貨規模18.55萬噸，共計服務37個合作社、約10萬農戶，覆蓋近80萬畝土地，補貼保費1,500餘萬元，理賠金額超過1.3億元。特別是在山東省平陰縣、壽光市等6個縣區，開展了棉花品種「保險+期貨」試點，縣域內實現政策全覆蓋，約佔山東省棉花產量的15%，該試點是2019年棉花品種上全國唯一一個大範圍試點的「保險+期貨」項目，是單個期貨公司開展「保險+期貨」覆蓋縣域最多的項目。

2019年公司「保險+期貨」的「樺川模式」，為樺川縣成功脫貧摘帽貢獻了力量，榮獲國務院扶貧辦、中國證監會等部門授予的「最佳創新金融產品扶貧項目獎」，獲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山東證監局等單位授予的「2019年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優秀金融產品」獎，入選深圳市前海成果發佈會「2019年度前海優秀金融創新案例」。



### 三、2019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19年，全體董事依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要求和賦予的職責，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在公司戰略發展、治理結構完善等諸多方面提出了具有針對性和可行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推動了公司發展。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公平。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專業性依據。2019年董事出席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 2019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應表 決議案數	實際 表決議案數
鐘金龍 <sup>2</sup>	2	2	0	8	8
劉洪松 <sup>2</sup>	2	2	0	8	8
胡開南 <sup>2</sup>	2	2	0	8	8
明鋼 <sup>2</sup>	2	2	0	8	8
劉峰 <sup>1、2</sup>	10	7	3	41	41
高竹 <sup>1、2</sup>	10	10	0	41	41
王傳順 <sup>1、2</sup>	10	10	0	41	41
李大鵬 <sup>1、2</sup>	10	8	2	41	41
鄭堅平 <sup>2、3</sup>	0	0	0	0	0
梁中偉 <sup>1、2</sup>	10	10	0	41	41
陳方 <sup>1</sup>	8	8	0	29	29
尹戈 <sup>1</sup>	8	7	1	29	29
李傳永 <sup>1</sup>	8	7	1	33	33
于學會 <sup>1</sup>	8	8	0	33	33

註： 1、 2019年，第二屆董事會會議召開8次，表決通過議案33項，其中涉及中泰證券關連交易議案4項，董事會成員為：陳方、尹戈、李傳永、劉峰、高竹、于學會、王傳順、李大鵬、梁中偉；

2、 2019年，第三屆董事會會議召開2次，表決通過議案8項，董事會成員為：鐘金龍、劉洪松、胡開南、明鋼、劉峰、高竹、王傳順、李大鵬、鄭堅平、梁中偉；

3、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鄭堅平，履職自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中國期貨業協會高管任職資質測試後生效，其在2019年的任職期內公司未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2020年度重點工作

2020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決勝之年，是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關鍵的一年。2020年公司要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強化市場開發，商品金融、場內場外、境內境外齊發力，遏制持續下滑態勢，提升盈利水平；強化業務轉型，堅持以服務產業客戶為主攻方向，滿足實體經濟風險管理等各類需求；強化母子公司業務協同，優化母子公司業務協同機制，提高專業服務能力；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建立管用、高效的合規風控管理體系；強化基礎管理，實施基礎管理提升工程，加強文化建設；消除因受資管產品風險事件波及而給公司資管業務和分類評價帶來較大影響的不利因素，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公司進入行業第一方陣奠定堅實基礎。

##### （一）凝心聚力，強基固本，加快發展

**經紀業務**，經紀業務作為期貨公司支柱業務、基礎業務，2020年公司將採取有效措施扭轉經紀業務下滑態勢，提升經紀業務盈利能力和競爭力。整合資源，優化組織架構，制定可行有效的政策、措施，激發各經營主體的主動性和創造性；圍繞產業客戶的風險管理等各類需求，切實推進經紀業務轉型；樹立集團化思維，抓好母子公司業務協同；積極開展網絡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積極平穩推進資管產品風險處置工作；加強資產管理業務內控機制建設工作，著力提升合規風控水平；適時充實團隊力量，打造主動管理能力。**風險管理業務**，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做到合規有效嵌入，風險管控措施到位；加強與研究力量和其他經營主體的協同。**投資諮詢業務**，要重點面向產業客戶提供服務；要按市場化機制，內培外引充實團隊力量，力爭在三年內達到行業一流水平。**國際業務**，統籌規劃佈局，進一步明確境外子公司發展定位，鼓勵子公司規範開展業務；健全境外子公司的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提高風險管控能力。

## (二) 著力打造管用、高效的合規風控體系

2020年要按照監管規定和自律規則，借鑑業界先進經驗，結合公司實際，本著全覆蓋、管用、高效的原則，在組織建設、團隊建設、制度建設、推進方式、系統建設等方面加快落實並持續優化。一是優化合規風控管理架構，多層級設置專兼職合規風控專員。二是強化制度建設。全面梳理制度流程，明確和壓實責任主體，提高質量和效率。三是強化對重點業務領域的合規風控管理。按照「監管導向、問題導向」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合規檢查的覆蓋面和精細度。四是搭建合規風控管理系統，提高合規風控管理的質量和效率。五是加強風險的預研預判，做好壓力測試工作，做好風險的識別、評估及跟蹤分析，提高應急處置能力，及時進行處置、報告。六是進一步提升自查自糾能力，在合規管理和風險控制方面堅持無禁區、全覆蓋、零容忍，堅持重遏制、強高壓、長震懾。七是密切跟進、落實反洗錢工作的監管導向和要求，持續完善公司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全面履行反洗錢義務。

## (三) 強化基礎管理，加強公司文化建設

一是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解決崗位設置不合理或人員冗余、人崗不適應問題。二是要加強業務能力建設，持續提升專業水平，堅持深入調查研究，提高科學決策能力。三是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要求，進一步優化決策授權體系，壓實主體責任，做到科學規範、運轉順暢、制衡有效。四是積極推進流程優化工作，在合規的前提下進一步簡化業務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五是堅持有為才有位，對不勝任工作或責任心缺失的，通過競聘上崗等方式及時予以調整。六是切實加強團隊建設，推廣成功經驗，努力培養具備狼性競爭意識的營銷團隊。七是結合實際，加強文化建設。樹立並踐行「合規風控至上、客戶利益至上、人才價值至上、創新發展至上」的經營理念。培養幹事創業的價值導向。塑造專業精神，不唯上、不畏權，勇於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

嚴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要求，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原則，做好定期報告和各項臨時公告的發佈工作，保障投資者知情權；不斷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積極探索並穩步開展自願性信息披露；不斷優化信息披露流程，並嚴格依照監管要求開展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主動、開放的態度，積極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調研，搭建有效的投資者交流平台。

#### (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收官之年，打贏脫貧攻堅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重中之重。在2019年的基礎上，公司將打好金融、產業、公益、消費扶貧組合拳，特別是要發揮好「保險+期貨」在精準扶貧中的重要作用，做好產品設計和風險控制，進一步擴大「保險+期貨」等專業幫扶項目在貧困地區的覆蓋範圍，為打贏脫貧攻堅戰、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貢獻力量。

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獨立行使監事會監督職權，履行監事會職責，積極了解和監督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等情況，並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現將監事會2019年度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19年度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一) 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六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議案；
5.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
6.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二) 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9年8月28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三項議案：

1.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中期報告的議案；及
3. 關於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三)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通訊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四) 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9年12月10日召開。現場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二、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 圓滿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召開「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4人，與「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選舉產生的新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3人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並於當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主席，圓滿完成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 (二) 對日常經營活動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強化對公司經營活動的日常監督檢查。一是通過現場檢查、查閱數據、座談等方式，對南京、深圳、煙台、臨沂、北京、鄭州、淄博等7家分支機構開展了監督檢查工作；二是對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情況及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開展了專項內部檢查；三是對公司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實施了專項監督檢查，通過監督檢查揭示了問題，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 (三) 對財務狀況及重大投資事項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或不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時掌握公司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和經營成果等財務信息，對公司自有資金、客戶保證金的流動性及淨資本等風險監管指標持續關注，同時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不定期開展監督檢查。

#### (四) 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落實監督檢查職能。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監督檢查相關議事程序和重要事項表決的合法合規性，並對公司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通過列席經營層會議，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以及重大事項決策情況，並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五) 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換屆選舉，重新調整了監事會成員，強化了監事的履職能力，保證各項工作落到實處；持續組織監事會成員學習最新監管政策和規定，熟悉上市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保障監事會職能發揮。

### 三、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檢查了公司財務、依法運作、重大決策以及重大經營活動等情況，並按照要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現場會議以及經營管理層工作會議，在此基礎上發表以下意見。

- (一)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政策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各項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職，執行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客觀、準確地體現了公司的財務狀況。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發現公司受資管產品風險事件的波及，給公司資管業務和分類評價都造成了較大影響；另外還發現公司個別業務制度建設存在滯後等問題。
- (四)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中泰證券及其關連人士的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市場交易原則，價格公允且信息披露完整，並履行了相關程序，確保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利用關連交易損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事項，未發生債務重組、非貨幣性交易事項及資產置換，無重大收購和出售資產情況，也未發生其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 (六)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在處理定期報告編製、利潤分配、對外投資等事項中，均能按照有關規定落實執行，嚴格控制知情人範圍，未出現洩密及內幕交易事件，未發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打算

##### (一) 強化履職能力，堅持服務大局

監事會將圍繞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為中心開展工作，以新一屆監事會履職為契機，繼續抓好重點領域、重要環節的監督，發揮好穩定監督、持續監督的作用，以踏石留印、抓鐵有痕的勁頭幹下去，成為公司前進航程中的壓艙石。一是依法依規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二是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等有效路徑，就股東和廣大職工關心的問題進行認真調查研究，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合理化建議；三是充分發揮好監事會的監督、服務和保障職能，促進公司決策程序的科學化、民主化、規範化，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 (二) 加強日常監督，維護公司利益

依法依規持續增強對公司依法經營、財務管理、內控體系建設與執行、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及擔保、反洗錢工作全面性及有效性等重大事項的監督，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確實做好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監督，發現問題及時提出意見建議，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 (三) 做好風險防範，擴展職能外延

在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監督的同時，2020年著重做好對全資子公司的監督檢查，特別要做好指導子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特點開展有針對性的監督檢查，督促子公司完善制度及合規風控體系建設，優化經營責任制，有效落實經營目標。重點關注境外子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監督檢查法人治理體系的有效性，以及經營業務開展的合法合規性，對於發現的重要問題，及時督促整改。

## (四) 完善監督體系，增強監督實效

一方面繼續推動監事會監督與黨紀監督、行政監督、財務監督、審計監督、法律監督等的有機結合，做好公司監督管理資源的有效協同，充分利用公司的合規檢查風控體系，積極參與日常業務檢查，協同開展工作，實現信息資源的互通，進一步完善監督管理體系建設。另一方面發揮會計師事務所等第三方機構的外部監督作用，加強與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外部有關服務單位的溝通交流，促進監事會監督效能的提高。

承監事會命  
主席  
李學魁

2020年3月26日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及</p> <p><del>(五)</del><u>(七)</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四章</b> <b>減資和購回股份</b></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u>第(二)(三)項</u>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u></p> <p>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的規定若有修訂，則從其規定。</u>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del>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del><u>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u>，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章 股東大會</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u>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p> <p>任用境外人士擔任經理層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職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經理層人員總數的30%。</p> <p>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u>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u>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p> <p>任用境外人士擔任經理層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職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經理層人員總數的30%。</p> <p>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之間不得存在近親屬關係。董事長和總經理不得由一人兼任。</p>

公司章程章節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十三章 首席風險官</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首席風險官的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長或1/3以上董事提議，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批准。</p> <p>董事會選聘首席風險官，應當將其是否熟悉期貨法律法規、是否誠信守法、是否具備勝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任職條件作為主要判斷標準。</p> <p>首席風險官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董事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免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首席風險官的聘任或解聘，需由董事長或1/3以上董事提議名，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批准。</p> <p>董事會選聘首席風險官，應當將其是否熟悉期貨法律法規、是否誠信守法、是否具備勝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規定的任職條件作為主要判斷標準。</p> <p>首席風險官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任期屆滿前，董事會無正當理由不得免除其職務。</p>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二十三條</b> 除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三條</b> 除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u>年</u>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u>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u>，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未達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